

「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」實施辦法

88年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各系(科)「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」(以下簡稱專題製作)之教學成效，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，特訂定「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系(科)專題製作之學分、時數及開課年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開授。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，起迄時間由各系(科)自訂之。
- 第三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製作之上課時間表，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權宜之措施。至於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，則授權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各系「實務專題」小組學生人數以3人1組為原則，專科部各科「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」小組學生人數以4人1組為原則，「畢業設計」小組學生人數以2人1組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，各系(科)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，並可跨系(科)指導，其中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不超過3組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各系(科)分組方法、名單、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各系(科)各組專題製作所需之經費，由各系(科)材料經費項下以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自行分配。若該專題製作係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，必須特別補助材料費者，得另案簽核之。
- 第八條 專題製作之指導費發給辦法如下：
- 一、各系(科)每班每學年以「90小時助理教授鐘點費」計算，並依開課之學期核發之，其中每組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依每班分組之組數平均發給。
 - 二、「畢業設計」課程係列入一般上課時數計算，不另核發指導費。
- 第九條 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各系(科)應聘請業界專家1~4人，擔任專題製作題目諮詢委員，俾使產學契合。
 - 二、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題目諮詢費，每人以新台幣壹仟元支付之。
- 第十條 專題製作成績評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每組成績評核委員得由系主任聘請該系專任教師(含指導老師)至少3人擔任之。
 - 二、成績評核項目包含期中、期末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等，其百分比由各系(科)自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 6~8 人以上組成之，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。
- 二、校外學者與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出席費，每人以新台幣貳仟元支付之。
- 三、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、完整性、實用性、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，其百分比由各系（科）自訂之。

第十二條 作品成果優良之組別係以全系（科）評選，其中得獎及頒獎標準原則如一、二項。惟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幼兒保育系及應用外語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之不同，另訂原則如三、四項，茲列舉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獎：各系（科）取該系（科）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，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- 二、佳作獎：各系（科）取該系（科）該年級之班級數的 2 倍為佳作獎之組數，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- 三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採將各優良組別所得獎學金之總和，應用於補助優秀作品之展覽，惟仍頒發各優良組別之獎狀乙只。
- 四、幼兒保育系、應用外語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，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，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，得另案簽核之。

上述各獎項的得獎組數以不超過該系（科）該年級分組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，且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「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」獎勵之。

第十三條 各系（科）應針對專題製作之所有成果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之，展示期間各組必須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。

第十四條 各系（科）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應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。

第十五條 各系（科）應依本辦法訂定「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，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